

MEXAN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VENTIV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exan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私人公司收購截止、
強制收購餘下之INVENTIVE股份
及
更換INVENTIVE董事**

私人公司收購截止

收購人宣佈，私人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

強制收購餘下之Inventive股份

由於收購人已收購全部已發行Inventive股份不少於95%，收購人有意利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賦予之權利，強制收購根據私人公司收購收購人尚未收購之Inventive股份。

更換Inventive董事

劉先生之妻子夏鶴娜女士將獲委任為Inventive董事，而謝安建先生及程蓉女士將退任Inventive董事職位，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收購人及Inventive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聯合刊發有關私人公司收購之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私人公司收購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人宣佈，私人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本公佈日期，Inventive已發行1,310,925,244股Inventive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收購人收到就313,878,633股Inventive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Inventive已發行股本之23.94%）之私人公司收購之有效接納（「**接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收購守則所界定私人公司收購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及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Inventive股份。

收購守則所界定私人公司收購之收購期間內，除(i)根據集團重組獲實物分派之964,548,303股Inventive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Inventive已發行股本之73.58%)；及(ii)涉及313,878,633股Inventive股份(分別約佔本公佈日期Inventive已發行股本及私人公司收購涉及之346,376,941股Inventive股份之23.94%及90.62%)之接納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Inventive股份。因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控制或指示1,278,426,936股Inventive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Inventive已發行股本之97.52%)，而餘下之32,498,308股Inventive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Inventive已發行股本之2.48%)由公眾人士持有。

強制收購

由於收購人已收購全部已發行Inventive股份不少於95%，收購人有意利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賦予之權利，強制收購根據私人公司收購收購人尚未收購之Inventive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更換INVENTIVE董事

劉先生之妻子夏鶴娜女士將獲委任為Inventive董事，而謝安建先生及程蓉女士將退任Inventive董事職位，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MEXAN GROUP LIMITED
董事
劉根山

承董事會命
INVENTIVE LIMITED
董事
劉根山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本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收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關於Inventive集團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Inventive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Inventive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關於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